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12-13(03)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所涉及由執法機關負責的規管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委員就由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下稱"海關") and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的規管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當局於2012年2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透過引入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加強執法成效。此外，條例草案亦旨在讓消費者可尋求糾正。條例草案禁止使用的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sup>1</sup>；誤導性遺漏<sup>2</sup>；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sup>3</sup>；餌誘式廣告宣傳<sup>4</sup>；先誘後轉銷售行為<sup>5</sup>；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sup>6</sup>。

---

<sup>1</sup> 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是指供應商未有提供有關其服務的真確資料。

<sup>2</sup> 如某些營業行為在其實際情況下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或含糊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因而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些交易決定，而倘若該等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等營業行為便不會作出該等交易決定，則該等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

3. 為了善用海關的執法經驗及專業知識，條例草案建議由海關負責擬議罪行的執法工作，同時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相同執法權力，就電訊和廣播的服務執法。

4. 條例草案亦旨在設立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及加快解決消費糾紛。根據這個機制，執法機關將獲授權接受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作出承諾，表明會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有權為此向法庭申請強制令。當局預期此機制可以較快和更妥善地解決消費糾紛，故此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及情況盡量採用此機制。

5.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並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該條例草案。《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法案委員會商議規管及有關強制執法事宜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主席關注到執法機關的人員在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下獲給予過大酌情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海關關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獲賦權力，就有關獲授權人員強制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事宜發出指引。條例草案亦訂明，在發出任何指引或對指引作出修訂前，海關關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徵詢意見。此外，執法機關選擇檢控或採用遵從為本機制的決定，必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

<sup>3</sup> 如消費者受到不當施壓以致其選擇自由可能受損，則此手法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sup>4</sup> 餌誘式廣告宣傳是指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惟沒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該名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

<sup>5</sup>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是指商戶以減價或非常優惠的條件宣傳或推廣產品，卻沒有合理數量或能力足以應付可以預期的需求。商戶利用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藉此以各種藉口推銷較昂貴產品。

<sup>6</sup> 不當地接受付款是指商戶就產品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

7. 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擬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指引大綱擬本(立法會CB(1)2007/11-12(03)號文件附件A)，供委員參閱。指引大綱擬本的內容包括執行法例的政策文件，以及分別論述公平營商條文的適用範圍、重要字眼的詮釋、如何執行與其中一條罪行有關的條文和當局可選用的制裁懲處方法等章節。該擬本反映政府當局對《商品說明條例》相關條文如何運作的初步意見，仍有待政府當局再作內部討論；如有需要，會修訂內容，之後才正式提交持份者以徵詢意見。

8.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所發出的執法指引應提供更多具體例子，為業界及前線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制訂指引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此外，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指引中清楚訂明，何種行為會構成該條例下的罪行。此舉可令商戶加深瞭解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從而避免不慎觸犯法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期間就執法指引擬本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推行一個同時為商戶和消費者而設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教育運動。執法機關將會盡其應盡的努力，在作出任何強制執行的決定前，會盡力研究每宗投訴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和投訴人會面，以確定每宗個案的事實。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指引日後可供公眾人士閱覽。各執法機關亦會把有關指引上載至其網站。

##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以應付2013-2014年度實施條例草案所涉及的額外工作，當局會就此事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2/general/bc02.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8日